

ICS 23.040.80
Q 61
备案号:27663—2010

JC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JC/T 554—2009
代替 JC/T 554—1994

石棉胶乳抄取板

Asbestos rubber latex beater jointing

2009 - 12 - 04 发布

2010 - 06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JC/T 554—1994《石棉胶乳抄取板》。

本标准与 JC/T 554—199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厚度测量方法;

密度试验用 GB/T 22308 代替已作废的 GB 544 及后来的 GB/T 544;

烧失量试验采用 GB/T 540—2008 中的方法;并烧失量的指标进行了修改,未硫化板材由“ ≤ 24.0 ”改为“ ≤ 28.0 ”;硫化板材由“ ≤ 24.0 ”改为“ ≤ 28.0 ”;

拉伸强度试验用 GB/T 20671.7—2006 代替 GB/T 544;并对未硫化板拉伸强度的指标进行了修改,由“ ≥ 2.5 ”改为“ ≥ 3.0 ”;

压缩率回弹率试验用 GB/T 20671.2 代替已作废的 GB 3988 及后来的 GB/T 544,压头直径由 $\Phi 25$ mm 改为 $\Phi 6.4$ mm;并对未硫化板压缩率的指标进行了修改,由“ 40.0 ± 7.0 ”改为“ 35.0 ± 7.0 ”;

用“蠕变松弛率”名称代替“应力松弛率”,蠕变松弛率试验方法用 GB/T 20671.5—2006 代替;

耐液性试验方法用 GB/T 20671.3 代替已作废的 GB 543、GB 3912 及后来的 GB/T 544;

对第 7 章、第 8 章重新进行了编写,增加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本标准由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06)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咸阳非金属矿研究设计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汉中秦宇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侯立兵、陈宝铭、王利霞。

本标准 1994 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石棉胶乳抄取板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石棉胶乳抄取板(以下简称“抄取板”)的术语、分类、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内燃机气缸垫、进排气管垫以及设备联接部或管法兰垫的抄取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20671.2 非金属垫片材料分类体系及试验方法 第2部分:垫片材料压缩率回弹率试验方法

GB/T 20671.3 非金属垫片材料分类体系及试验方法 第3部分:垫片材料耐液性试验方法

GB/T 20671.5 2006 非金属垫片材料分类体系及试验方法 第5部分:垫片材料蠕变松弛率试验方法

GB/T 20671.7 2006 非金属垫片材料分类体系及试验方法 第7部分:非金属垫片材料拉伸强度试验方法

GB/T 540- 2008 耐油石棉橡胶板试验方法

GB/T 22308 密封垫板材料密度试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标准。

3.1

石棉胶乳抄取板 **asbestos rubber latex beater jointing**

以商品石棉为原料,经湿法或干法精选、开松,加入胶乳及配合剂制浆,经抄取、硫化而制成的石棉板。

4 分类

抄取板分为未硫化板材和硫化板材两类。

5 要求

5.1 抄取板的厚度根据用户要求确定,其允许偏差规定见表1。

表1 抄取板的厚度允许偏差

单位为毫米

厚度范围	允许偏差		同一张板相距 200 mm 的任意两点间厚度偏差≤	
	未硫化板材	硫化板材	未硫化板材	硫化板材
0.50~0.70	+0.06	±0.05	0.06	0.05
0.71~1.20	±0.08	±0.06	0.08	0.07
1.21~2.00	±0.10	±0.08	0.10	0.09

5.2 抄取板的长、宽根据用户要求,其允许偏差为±5 mm;边缘应整齐,各角应为直角,两条对角线的长度差不超过对角线长度的1%。

5.3 抄取板外观要求

5.3.1 不允许有分层、皱纹、折裂、伤痕、鼓泡及其他对使用有影响的缺陷。不允许有缺角、塌边等缺陷。

5.3.2 每平方米内含外来杂物或未开松的针状棉不多于两处,每处面积不大于5 mm²。

5.4 抄取板的物理机械性能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抄取板的物理机械性能

项 目		未硫化板材	硫化板材	
密度/g/cm ³		0.9~1.2	1.2~1.5	
烧失量/%		≤ 28.0		
拉伸强度/MPa		≥ 3.0	≥ 5.0	
压缩率/%		35.0±7.0	20.0±5.0	
回弹率/%		≥ 20.0	≥ 35.0	
蠕变松弛率/%		≤ 35.0	≤ 30.0	
含水率/%		≤ 2.0		
耐液性	温度 150℃±2℃,在 IRM 903 油中保持 5 h	吸油率/%	≤ 50.0	≤ 32.0
		浸油增厚率/%	≤ 6.0	≤ 12.0
	室温 15℃~30℃,在 ASTM 燃料油 B 中保持 5 h	吸油率/%	≤ 50.0	≤ 30.0
		浸油增厚率/%	≤ 8.0	≤ 20.0
	室温 21℃~30℃,在蒸馏水中保持 5 h	吸水率/%	≤ 60.0	≤ 35.0
		浸水增厚率/%	≤ 6.0	≤ 12.0

6 试验方法

6.1 试样的调节

石棉胶乳抄取板所有物理机械性能测试用样品试验前都应放置在 100℃±2℃ 的烘箱内调节 1 h,然后移至装有无水氯化钙的干燥器中冷却至 21℃~30℃,再开始进行测试。

6.2 厚度测定

厚度测量按 GB/T 20671.1 的 1 型材料的规定执行。分别在板材的长度和宽度方向距边缘 10 mm~20 mm 的范围内各测量三点,相邻测点间的距离为 200 mm±10 mm。以六个测点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厚度报告值。分别计算相距 200 mm 的两个测点的厚度差值,取其最大值作为同一张板厚度差的报告值。

6.3 长度、宽度测定

长度和宽度用分度值为 1 mm 的直尺或卷尺测量。分别在板材的边缘及中部测量,以三处测量数据的算术平均值作为长度及宽度的测量结果。

6.4 外观质量检查

外观质量采用目测方法检查,外来杂质用精度为 0.02 mm 的游标卡尺测量。

6.5 密度的测定

密度的测定按 GB/T 22308 的规定进行。

6.6 烧失量测定

烧失量的测定按 GB/T 540—2008 的第 3 章进行。

6.7 拉伸强度的测定

拉伸强度的测定按 GB/T 20671.7 -2006 的方法 A 进行。

6.8 压缩率、回弹率的测定

压缩率、回弹率的测定按 GB/T 20671.2 进行。

6.9 蠕变松弛率的测定

蠕变松弛率的测定按照 GB/T 20671.5 -2006 中的试验方法 B 进行。

6.10 含水率测定

6.10.1.1 试验设备

- 千分尺:工作面直径 6 mm~10 mm。
- 电热干燥箱:范围 0℃~200℃,控温精度±2℃。
- 游标卡尺:精度为 0.02 mm。
- 天平:感量为 0.001 g。
- 干燥器。

6.10.1.2 试验步骤

- 6.10.1.2.1 截取 40 mm×40 mm 正方形试样三片。
- 6.10.1.2.2 用游标卡尺沿试样长宽方向各测量两点,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试样的长度 l 和宽度 b ,然后用千分尺测量试样的厚度各两点,取算术平均值为试样厚度 t 。
- 6.10.1.2.3 用天平称量试样未烘前的质量 m_1 。
- 6.10.1.2.4 将试样在温度为 100℃±2℃ 的电热干燥箱中放置 1 h 后,移入干燥器中冷却至室温,在天平上称量 m_2 。

6.10.1.3 结果计算

水分(W)按公式(1)计算:

$$W = \frac{m_1 - m_2}{m_1} \times 100 \dots\dots\dots (1)$$

式中:

- W 试样的水分含量(%);
- m_1 烘干前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 m_2 烘干后试样质量,单位为克(g)。

以误差不超过 5% 的三个试样的算术平均值为结果,否则,重新试验。

6.11 耐液性的测定

耐液性的测定按照 GB/T 20671.3 中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7.1.1 出厂检验

抄取板的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尺寸偏差、密度、拉伸强度、压缩率、回弹率、含水率(未硫化板)。

7.1.2 型式检验

抄取板的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正式投产或定型时;
- b)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
- c) 原材料、工艺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7.2 组批原则

以同一批原材料生产的同型号、同厚度规格的石棉胶乳抄取板 2 000 kg 为一批,不足 2 000 kg 仍按一批计。

7.3 抽样方法

抄取板的外观和尺寸检查按表 3 进行随机抽样和判定。

表 3 抄取板外观和尺寸检查抽样表

单位:张

批 量	样本大小	合格判定数	不合格判定数
2~8	2	0	1
9~15	3	0	1
16~25	5	1	2
26~50	8	1	2
51~90	13	2	3
91~150	20	3	4
151~280	32	5	6

7.4 判定规则

从每批抄取板外观尺寸检查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一张,按表 2 项目进行检验。每项性能检验均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合格;若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应加倍取样对该项性能复验,如仍不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志

8.1.1 每张石棉胶乳抄取板上应印刷制造厂名和/或注册商标、产品标记。印刷必须清楚。也可按顾客要求进行。

8.1.2 每个包装单元内应附有产品合格证明。内容包括:产品标记、公称厚度、物理机械性能指标及检验结果、制造日期和/批号、检验员或检验机构名章、制造厂名称。

8.1.3 每个包装单元上应印有制造厂名称、地址、电话、产品标记、公称厚度、净重、制造日期和/批号等内容。

8.2 包装

8.2.1 石棉胶乳抄取板应以衬有防潮纸或塑料纸的箱装或捆装。净重偏差不得超过±2%。

8.2.2 每箱(捆)石棉胶乳抄取板不允许超过两个取样口,只允许有不小于 500 mm × 500 mm 的零散产品一张。

8.3 运输、贮存

8.3.1 石棉胶乳抄取板应用防雨防晒的交通工具运输。

8.3.2 石棉胶乳抄取板应贮存在常温的具有防雨防潮设施的仓库内,不允许日光直接照射,距离热源应在 1.5 m 以上,距离地面、墙壁应在 10 cm 以上。成批堆放时,如果外包装为软质材料,堆垛高度不得超过 10 层。

8.3.3 石棉胶乳抄取板的贮存有效期从制造日期起为 2 年。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建 材 行 业 标 准
石 棉 胶 乳 抄 取 板

JC/T 554—2009

*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
建筑材料工业技术监督研究中心
(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标准化研究所)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地矿经研院印刷厂印刷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开本 880 mm×1230 mm 1/16 0.5 印张 字数 14 千字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00 定价:12.00 元
书号:1580227·254

*

编号:0602

网址:www.standardenjc.com 电话:(010)51164708
地址:北京朝阳区管庄东里建材大院北楼 邮编:100024
本标准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